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西城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济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0

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,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,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: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,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: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: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,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: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梅、秦鹏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